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詩婷即黃詩容即黃秋月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2 0000000000000000  
03 0000000000000000  
04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 
05 相 對 人  
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
09 相 對 人  
1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 
13 相 對 人  
1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 
17 相 對 人  
1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19 0000000000000000  
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 
21 相 對 人  
2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3 0000000000000000  
24 0000000000000000  
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 
26 相 對 人  
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8 0000000000000000  
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 
30 相 對 人  
3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詩婷即黃詩容即黃秋月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3,825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

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在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（含內頁交易明細）影本、保單資料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佳靜